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98/1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小姐

漁農處助理處長
廖季堅先生

漁農處高級獸醫師
冼敏思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I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執行總監
韓思敏先生

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

執委會委員
Margaret Bradley 獸醫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

創會主席
韋基舜先生

主席
鄧光榮先生

義務秘書
薛文剛先生

香港狗會有限公司

主席
沈銳明先生

公眾人士

Graeme Alford先生

P C Sanderson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琮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46/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公眾人士會商

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護動物協會”)會商

(立法會CB(1)235/99-00(03)號文件)

2. 韓思敏先生雖然同意擬議的《危險狗隻規例》(下稱“該規例”)在規管危險狗隻方面已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一步，但他重申不宜將體重超過20公斤的狗隻一律列作潛在危險狗隻，因為此舉會加深公眾人士對狗隻的恐懼。此外，就交出供毀滅的每頭格鬥狗隻發放3,000元特惠金的做法，會鼓勵不法之徒繁育及走私格鬥狗隻，藉以從中圖利。總括而言，愛護動物協會大力建議通過該規例，但就交出供毀滅的格鬥狗隻支付補償的條文，以及所有關於“大型狗隻”的條文則除外。當局應進一步諮詢有關團體，以期就規管狗隻方面訂定一條積極的法例，以強調如何做個負責任的狗主。

與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會商

(立法會CB(1)235/99-00(02)號文件)

3. Margaret Bradley獸醫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將體重達20公斤的狗隻列為大型狗隻的做法過於武斷，執行起來亦有困難。該規例亦未能促進公眾安全及提倡做個負責任的狗主。鑒於香港現有大量與家居動物有關的法律未臻完善，仍有待檢討，Bradley獸醫擔心，該規例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便再無責任繼續檢討、修訂及制定有關法例。

與港九狗會有限公司會商

(立法會CB(1)235/99-00、347/99-00(01)及(02)號文件)

4. 韋基舜先生不同意愛護動物協會韓思敏先生的意見。鑒於狗隻由懷孕至小狗領取牌照需時甚久，加上飼養此等狗隻的費用高昂，韋先生不認為特惠金會鼓勵繁育格鬥狗隻。

5. 韋先生重申，港九狗會有限公司對該規例(特別是有關格鬥狗隻的條文)極有保留。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將比特鬥牛獒列為“格鬥狗隻”，卻不將與比特鬥牛獒有相同始祖的老虎狗納入該類別。比特鬥牛獒這個中譯名稱亦會引起誤會，令公眾誤以為此種狗隻是專為打鬥而繁育的。對於有人指稱格鬥狗隻不會理會受害人有否屈服的徵象，可能繼續襲擊，直至受害人死亡為止，韋先生澄清，格鬥狗隻見到對手沒有還擊，便會停止襲擊。他不認為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格鬥狗隻接受絕育，藉以在本港逐步取締某些品種的狗隻。他認為此項規定會限制狗主在揀選狗隻飼養時的選擇，特別是當越來越多狗種被納入“格鬥狗

隻”的類別時，狗主的選擇更少。他亦關注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的成員有否足夠的專業知識，以鑒定狗隻的品種及此等品種的混種狗隻。

6. 韋先生又質疑該規例的成效，因為根據漁農處提供的資料，《貓狗條例》於1996年制定成為法例前發生的狗咬人事件，為數反而少於1998年的數目。總括而言，韋先生認為，要徹底解決在香港發生的狗隻襲擊人問題，就須透過教育推廣如何做個負責任的狗主。當局亦應考慮參照英國的做法，規定狗主為狗隻購買第三者保險。

與香港狗會有限公司會商

7. 沈銳明先生表示，將體重達20公斤的狗隻列為大型狗隻的做法，執行起來並不容易，因為狗隻的體重很容易改變，而現行規管狗隻的法例已為公眾提供足夠的保障。

與Graeme Alford先生會商

(立法會CB(1)392/99-00(01)號文件)

8. Graeme Alford先生表示，在1995至1997年期間，因被狗咬傷而送院治療的個案達12 000宗，當中只有7宗個案是由領有牌照的大型狗隻所引致。顯而易見，該規例就大型狗隻建議的管制措施不能解決狗隻襲擊人的問題，反而會不必要地懲罰大部分奉公守法及負責任的狗主，此等狗主所飼養的狗隻已正式領有牌照，並獲得妥善照料。因此，Alford先生的結論是應通過該規例，但有關大型狗隻的條文則除外。

與P C Sanderson先生會商

9. P C Sanderson先生與Alford先生同樣關注漁農處提供的統計數字。他認為，鑒於只有少於0.1%的嚴重狗咬人個案是由大型狗隻所引致，規定正式領有牌照的大型狗隻在戶內公眾地方必須以狗帶牽引及戴上口套的做法並不公平。他強調，就大型狗隻建議的劃一管制措施不能解決在香港發生的狗隻襲擊人問題，因為有關狗隻的畜養人在交出狗隻量度體重前，可令狗隻挨餓，從而輕易使狗隻的體重不會超出準則。Sanderson先生雖然同意負責任的狗主在使用升降機時應為狗隻戴上口套，但卻認為不宜把戴上口套的規定與體重掛鉤。規定一頭20歲並無牙齒的大型狗隻必須戴上口套，而一頭體重為19.5公斤但本性兇猛的狗隻卻可獲豁免戴上口套，是不合理的做法。此外，規定大型狗隻必須以狗帶牽引及戴上口套，會促使公眾對狗隻產生莫名的恐懼。他亦指出，如當局為大型狗隻設立的豁免考試是要達致百分百的失敗率，則設立豁免考試有何作用。總括而言，Sanderson先生認為，狗主應為狗隻的行為負責，而當局應透過教育，使他們瞭解本身的責任。此外，當局應提供額外資源，以規管雜交品種狗隻及流浪狗，因此類狗隻乃咬人的元兇。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35/99-00(05)及347/99-00(03)號文件)

10. 漁農處助理處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47/99-00(03)號文件)的內容。該份文件載述當局對各份就該規例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11. 關於**格鬥狗隻**方面，陳國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宜酌情在香港逐步取締某些品種的狗隻。此外，規定所有格鬥狗隻須接受絕育的做法有違人道，特別就雌性狗隻而言，因為絕育涉及切除整個生殖器官。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由於所有格鬥狗隻有異常的好鬥傾向，絕育規定會制止此類狗隻把好鬥的特性傳給下一代。此外，公眾普遍接受絕育是控制狗隻數目的做法。除切除整個生殖器官外，狗主可選擇為狗隻結紮輸卵管。然而，狗主將需注意狗隻的子宮有否發炎。

12. 陸恭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照愛護動物協會的建議，減少就交出供毀滅的格鬥狗隻發放的特惠金金額。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考慮到格鬥狗隻的市價及飼養成本高昂，該金額實屬合理。為避免有人濫用發放補償的計劃，漁農處已要求香港海關提高警覺，遏止不法分子將格鬥狗隻走私來港。

13. 關於為狗隻購買保險的事宜，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保險業的意見，鑒於所涉及的風險，業界未能為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提供特殊保險服務。然而，業界會根據家庭保險計劃為一般狗隻提供保險服務。狗隻畜養人如有意購買此類保險，可直接聯絡本身的保險經紀。

14. 關於**大型狗隻**方面，陳議員察悉立法會CB(1)347/99-00(03)號文件數段所載有關狗隻襲擊人的統計數字，當中包括在3年內舉報的狗咬人個案。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故意誇大情況，從而促使議員通過該規例。漁農處助理處長澄清，政府當局提供狗隻襲擊人的個案數目，並非有意令公眾受驚，而事實上該等個案為數亦不多。他指出，鑒於被狗咬傷會造成永久缺陷及終生毀容此類嚴重的後果，任何可以防止狗咬人事件發生的措施，均值得一試。漁農處助理處長強調，該規例就各類狗隻實施的不同管制措施，已同時兼顧到公眾安全及動物福利的因素。

15. 梁智鴻議員同意應避免發生狗隻襲擊人的事件，因為此等事件不但會對有關受害人造成身體上的創傷，如受害人需要留院治療，更會浪費公帑。雖然如此，他強調有需要尋求適當解決狗隻襲擊人的方法。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別說明由有人飼養的狗隻、未捕獲的狗隻及流浪狗隻所引致的嚴重狗咬人個案的數目。漁農處助理處長回覆時表示，漁農處雖然處理所有舉報的狗咬人事件，但卻不能就狗隻的類別提供詳盡的細項數字，因為現時有關狗咬人事件的數據並非為施行該規例而搜集的。高級獸醫師表示，根據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資料，在1998年4月至1999年7月期間，醫院門診部曾接獲5 792宗狗咬人的個案，當中129宗個案的受害人因傷勢嚴重而需留院治療。

16. 梁智鴻議員提述同一份文件第2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文中所述的各項數字，即在1997至98及1998至99年度經調查的3 075宗狗咬人事件中，由體重超過20公斤的狗隻造成的個案分別佔74%及70%。田北俊議員亦詢問狗咬人事件所涉及的已領牌狗隻的數目。漁農處助理處長解釋，由於狗咬人事件是以狗種而非狗隻的大小分類，政府當局只能根據狗種估計所涉狗隻的大小。高級獸醫師重申，政府當局沒有就領牌情況分析有關大型狗隻咬人事件的統計數字。他強調，至重要的是確定狗咬人事件所涉及的狗隻有否狗主。根據所得資料，漁農處在1997至98年共調查1 687宗狗咬人事件，其中377宗個案所涉及的狗隻，是未領牌照及畜養人仍未認領的狗隻，或無畜養人的流浪狗隻。

17. 陸議員從第3段察悉，在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期間，漁農處曾調查32宗狗咬人事件。該等個案的受害人結果須留院7天或以上，而所涉狗隻的體重由5公斤至70公斤不等。她詢問以20公斤作為體重準則的理據，而根據政府當局，該體重準則可以量化，並非任意訂定。漁農處助理處長解釋，當局採用狗隻的體重為實施規管的準則，因為與細小的狗隻相比，體型較大的狗隻可造成較嚴重的損傷。就規管狗隻方面設定體重準則，與設定其他法定標準(例如汽車的車速限制)並無分別。他補充，當局以體重而非品種作為分類準則，是因為以品種作為分類準則的制度不能包括唐狗及雜交品種狗隻，而在香港發生的狗咬人事件大多涉及此等狗種。

18. 為了確定有否需要規定大型狗隻在戶內公眾地方必須以狗帶牽引及戴上口套，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隨立法會CB(1)519/99-00(05)號文件發出。)

19. 鑒於各方強烈反對有關大型狗隻的條文，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暫時撤回有關條文，並與所有有關團體討論，以期在一年內商定各方同意的建議。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當局已就該規例諮詢所有有關團體及關注機構，包括臨時區議會(下稱“臨區會”)。直至目前為止，當局仍未收到任何其他可行的方案。他質疑再諮詢的成效。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諮詢方法會影響所得結果。舉例而言，公眾可能原則上支持任何減少狗咬人事件的措施，但他們可能不知道不同關注狗隻權益的團體所提出的問題。關於諮詢方法，漁農處助理處長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已向所有臨區會發出信件，就該規例徵詢各臨區會的意見。當局並應個別臨區會的要求舉辦論壇。然而，當局並未接獲其他方案。鑒於政府當局已與各方詳細討論該規例，當局認為應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未有要求臨區會就該規例表決，並提醒當局臨區會可能不支持該規例。

總結

20.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的韋基舜先生認為，與其規管已正式領有牌照的狗隻，政府當局倒不如對症下藥，即管制流浪狗及雜交品種狗隻。P C Sanderson先生不認同政府當局應草率制定該規例，罔顧各方所提的關注事宜。

21. 委員普遍認為，由於沒有實質證據，他們難以支持該規例。為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在下次會議前就狗咬人事件提供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519/99-00(05)號文件發出。)

III. 其他事項

22. 委員同意在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6日